

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,昆明警方公布典型案例 两男子非法持有暴恐音视频被拘留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丹丹

随着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,各种多媒体传播也更加便捷迅速。却有网民为了满足猎奇心理或寻求个人刺激,偷偷违规浏览境外网站,并下载存储内容暴力血腥的暴恐音视频,甚至通过网络转发传播。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违反了国家法律,触碰了法

律的高压线。

2024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,昆明警方发布了两起传播、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音视频案例,提醒大家,发现疑似暴恐音视频时,应当坚决做到不传播、不评论、不观看、不留存、要举报。

案例一

昆明市禄劝县辖区群众宋某平日里总喜欢观看新奇短视频,后来因好奇心驱使,宋某花费20元加入了某“猎奇”视频网络群组。在这个网络群组中,他偶然发现了大量暴力血腥、暴力恐怖内容,其中更有2部视频公然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。宋某不但没有及时停止观看,也未

向有关平台部门渠道进行举报,而是持续观看并主动保存相关视频。

目前,宋某因传播、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音视频,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条(二)项之规定,给予宋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。

案例二

昆明市禄劝县辖区群众张某某总得意自己掌握有“神秘资源”。某日,为彰显自身“能力手段”,张某某在某网络群组中发送传播了境外暴恐音视频网站链接、视频截图及搜索方式,并将保存在其手机中的一部宣扬恐怖主

义的音视频转发给了他人。

目前,张某某行为已构成传播、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音视频,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条(二)项之规定,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。

※警方提示

在日常上网过程中,若发现疑似暴恐音视频时,应该做到及时停止观看,不在手机或电脑上下载、保存,切记不传播、不评论、不观看、不留存。

※相关解读

《关于严禁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的通告》明确规定:“暴力恐怖音视频”是指含有宣扬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、民族分裂等内容的音视频。

具体包括:

1. 含有煽动“圣战”等宗教

什么是暴恐音视频

极端思想,主张以暴力手段危害他人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,破坏法律实施等内容的音视频;

2. 含有传授制造使用炸药、爆炸装置、枪支、管制器具、危险物品实施暴力恐怖犯罪方

法、技能等内容的音视频;

3. 含有破坏民族团结、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等内容的音视频。

4. 其他涉及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、民族分裂内容的音视频。

暴恐音视频有什么危害

为了追求暴恐犯罪社会影响的最大化,暴恐犯罪分子常在实施暴恐犯罪之后,借助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将暴恐活动传播出去,宣扬杀戮血腥恐怖场面,对观看者进行蛊惑洗脑,给广大群众精神和心灵造成巨大冲击和威胁。

3. 宣传宗教极端思想,实现政治意图。

暴恐音视频往往都披着宗教外衣,传播宗教极端思想,宣扬暴力恐怖和杀戮自杀,对宗教肆意歪曲和极端化解释,更是对文明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和法律道德秩序的践踏。

传播暴恐音视频要承担法律后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条规定:参与下列活动之一,情节轻微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:

(一)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、极端主义活动的;

(二)制作、传播、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物品的;

(三)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

穿戴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服饰、标志的;

(四)为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、资金、物资、劳务、技术、场所等支持、协助便利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三规定:以制作、散发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图书、音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,或者通过讲授、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

义的,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六规定: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图书、音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国家安全“声”入人心 官渡区法院泼水节花式普法

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建楠

关注社会热点

国家安全教育日

为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走深走实,强化辖区群众维护国家安全意识,在第九个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到来之际,官渡法院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。

将法打包在泼水祝福中

4月12日至4月14日,官渡区法院磨憨法庭联合中国老挝磨憨一磨丁经济合作区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磨憨边防检查站、官渡区人民检察院磨憨监察室、昆明市公安局经合分局多个部门,分别在磨憨镇泼水活动现场、抵边村寨、磨憨口岸开展了

三场“泼水节”系列国家安全教育流动普法活动,为正在欢度傣历新年的村民送上“法治礼包”,将法律知识和民族文化融合在一起,带着民族团结繁荣的美好愿景,一并“泼”给广大群众。

活动现场悬挂起醒目的宣传横幅,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发放到当场群众手中,法庭干警和工作人员以地方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结合生动的案例,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号召大家警惕跨境违法犯罪等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,提示出入境旅客谨防境外诈骗风险,促进辖区全民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进一步增强。

将国家安全观 植根在司法警务安全中

在官渡区法院机关,按照“平时常态宣传、节点集中开展”的模式,融合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和反恐防暴宣传教育,着重宣传公民、单位反恐防暴责任义务,增强全民安全意识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加强反恐防范,法警大队制作“4·15”国家安全宣传板报,组织警员学习国家安全法、反恐怖主义法、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知识,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,在司法警务安全工作中,务必使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、落地生根,并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工作,引导公众依法履行法定义务,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



“泼水节”系列国家安全教育流动普法活动

供图